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4264號

債權人 立豐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芳萍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桓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本件係依據票據關係請求付款，故請更正為正確利息起算日（利息起算日應自提示日即退票日起算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